

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及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
- 三、離島建設條例第 12-1 條。

貳、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
- 二、方式：
 - （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 （二）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matsu.edu.tw>）公告簡章，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甄選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查驗）。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如具下列身分之一，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特殊教育需具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不含試用教師證書）；且 92 年 8 月 1 日前無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請檢具任教期間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 （二）持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需具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幼兒園教師須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如簡章拾、附則第 5 點規定））尚在有效期間現職之公立中小學校或幼兒園合格教師，應繳交報考切結書（附件 3），並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附件 4）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

- 件5)；現職私立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6)。各應試教師經錄取，並向分發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106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甄選。
- (四)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分發之教師，經公費分發至外縣市，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附件7)，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或幼教合格教師之證明文件(特教須具有特教合格教師之證明)，始得報名。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應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該職缺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科、資格及名額：

類科	名額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錄取學校	備註
國中社會領域 地理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持有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地理專長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中等學校地理科教師資格者。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 名	
國中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科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持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師資格者。	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 1 名 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 名	
國小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科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具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國民小學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教師資格者。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1 名	
幼兒園 一般科	正取 2 名 備取 2 名	1.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幼兒(稚)園教師資格者。 2. 須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者。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1 名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 名	

伍、報名方式、時間：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於106年7月3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前以雙掛號郵寄送達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人事室收（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信封請註明參加【連江縣106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並請自行預估郵件寄達之時效；若逾106年7月5日（星期三）本校尚未收到報名郵件，恕不受理報名事宜。
- 二、請先行傳真報名表(附件1)、初試報名費繳費證明及雙掛號投遞收據影本(請放大清楚列印、雙掛號收據請填寫報考人姓名及連絡電話，以便核對)傳真至(0836)22446，應與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人事室林先生(0836)22192轉262聯絡確認傳真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 (一)初試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初試報名費請於106年07月3日（星期一）下午3時前匯至臺灣銀行馬祖分行「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帳戶，帳號：039038094177（需另自行負擔手續費，繳款證明請務必註明姓名並留存於報名郵寄時一併檢附）。
- 四、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未符資格者，雖經報名，仍不得參加初試。繳交資料務必於報名時一併郵寄（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裝訂，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 (一)報名表（附件1，請自行黏貼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另浮貼一張，以利核發准考證使用；並填妥資料）
 - (二)切結書（附件2）
 -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9）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報考科目之教師證書影本。
 - (六)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詳本簡章第參點）
 - (七)初試報名費500元繳費證明
 - (八)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6年3月17日之後)，無則免附。
- 五、領取准考證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至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禮堂（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領取；當日規定時間未到場領取准考證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

- (一)初試：採筆試(選擇題題型)方式辦理。
- (二)複試：採口試及試教方式辦理。

二、初試：

- (一)考試日期：106年7月18日(星期二)
- (二)考試時間：

考試 類別/科目	106年7月18日(星期二)	
	上午	
	預備	第一節
	10:20	10:30~11:40
國中社會領域 地理專長	地理專業學科	
國中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科教師	國中特教教育學科	
國小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科教師	國小特教教育學科	
幼兒園一般科教師	幼兒園教育學科	

- (三)考試時間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初試當天於表列時間應考，如因未於指定時間到考而影響考試者，由報考者自行負責且不得異議。
- (四)考試地點：106年7月14日(星期五)公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五)初試試場分配表於106年7月17日(星期一)公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並於下午15:30至17:30開放查看考場。
- (六)試題疑義反應：106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13時至15時，填列「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10)，以傳真方式向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傳真電話(0836)22446提出疑義申請，並來電(0836)22192#262確認。
- (七)初試錄取名額：
 1. 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甄選初試以正取錄取缺額8倍參加複試。
 2. 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及幼兒園甄選初試以正取錄取缺額5倍參加複試。

3. 未經初試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甄選最後一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有數名時，皆得參加複試。

(八)初試成績公告：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公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不另外寄發初試成績單。

(九)初試成績複查：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1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12)向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電話：(0836)22192#262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後，不再寄發初試成績單，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並請詳閱考試試場規則。

三、複試：

(一)複試資格審查：

1. 複試資格審查日期：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16時(逾時不予受理審查)。

2. 複試資格審查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大禮堂。

3. 參加複試資格審查應考人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15)及雙方身分證件。

4.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連江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准考證。

(2) 國民身分證。

(3) 報考科目之教師證書。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詳本簡章第貳、參點)

5.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二)複試日期：106年7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三)報到時間：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於複試當天上午7時50至8時10分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四)複試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
- (五)公告複試時程表：106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時30分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 (六)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未按時報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七)複試方式：試教及口試以應考人准考證號小至大為先後應試順序。
1. 試教時間每人15分鐘為限（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2. 試教範圍：試教前30分鐘抽籤決定題目，請考生自行準備版本教材。
 - (1)國中社會領域地理專長:七、八年級上下學期，版本自訂，另於複試當日抽籤決定教學演示年級及單元。
 - (2)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5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完整版本為準，並以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為試教對象，版本自訂，以八年級國語文及數學為範圍，另於複試當日抽籤決定教學演示領域及單元。
 - (3)國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以教育部審查通過之105學年度九年一貫新課程教材，採五年級國語及數學為教學演示範圍(國語翰林版，數學南一版)，並以認知或學習功能輕度缺損之學生為試教對象。
 - (4)幼兒園一般科: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
 3. 試教時，第1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1位應試者開始試教時，第2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以此類推，應試者經試場工作人員呼叫3次仍未到者，即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4. 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教學器材請自行準備。
 5. 口試題目：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
 6. 考生口試時間10分鐘。
 7. 複試成績公告：106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公告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不另外寄發複試成績單。
 8. 複試成績放榜：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106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12時，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考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八)複試成績複查：106年7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至10時30分檢附成績複

查申請書(附件1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成績複查委託書，附件12)向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申請(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3號)；電話：(0836)22192#262；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柒、成績計算：

- 一、甄選分兩階段辦理：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 二、初試：占總成績 20%。
- 三、複試：占總成績 80%。(口試 30% 試教 50%)。
- 四、初試：採選擇題題型，每類學科滿分皆為 100 分。
- 五、複試：試教評分以 80 分為參考分數，最高限為 90 分，最低限為 70 分。
- 六、複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1 位數(第 2 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1 位數)，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若甄選總分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複試試教成績。
 2. 複試口試成績。
 3. 初試成績。

捌、分發

- 一、公開分發作業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3 號)。
- 二、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5 時完成報到，並隨即辦理公開分發作業不另函通知，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及經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公開分發者，視同棄權，同時並放棄遞補權，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到現場填寫志願。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13)及雙方身分證件。
- 四、各錄取人員選填的志願一經當場宣布即不得再行更改。
- 五、本次分發結果 106 年 7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 17 時，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玖、報到

- 一、經本縣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前，攜帶報到通知單、學經歷證件，親自至錄取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備取人員資格至 107 年 2 月 1 日止有效。

拾、附則

- 一、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將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若甄選經錄取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之新進教師，應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前往錄取學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新進教師聘期一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聘，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曾任職立案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於上開時間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106 年 7 月 3 日前)。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報到日程及地點須更改，將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為因應新型流感、腸病毒及禽流感等防疫，如經衛生單位發布為疫區時，考生應至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查看相關防疫措施，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重申行政院 103 年 01 月 08 日修正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公布於簡章首頁所列之網站。

連江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地點及備註
6	26	一	公告甄選簡章(含附件)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6~7	27-03	二--一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
7	14	五	公告試區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午 17:00)
7	17	一	應考人准考證領取	介壽國民中小學(上午 9:00 開始辦理)
			公告初試試場分配表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午 11:00)
			初試場地開放	開放時間下午 15:30-17:30
7	18	二	初試甄選日	介壽國民中小學(上午 10 時 30 分筆試)
			公布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午 12:00)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下午 13:00-15:00
7	19	三	公布初試正確答案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午 08:30)
			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午 08:30)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詢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上午 09:00-11:00)
			公布參加複試資格人員名單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午 14:30)

			公布複試時程表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午 14:30)
7	20	四	複試資格人員資料審查	介壽國民中小學(上午 9 時開始辦理)
7	21	五	複試甄試日	介壽國民中小學(上午 9 時開始辦理)
7	22	六	公告複試成績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午 08:30)
			複試成績複查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委員會(上午 08:30-10:30)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午 12:00)
			辦理錄取人員分發作業	介壽國民中小學(下午 15 時開始辦理)
7	24	一	錄取人員到校報到	各錄取學校

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考試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縣「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交換答案卡、交換試題卷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違者不得應試。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問答題及作文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

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7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8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1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2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3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4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5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6 條 本規則經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

連江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科：

年 月 日 編號：_____ (編號依掛號收件確認先後順序編排)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婚 姻	相片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通 訊 處			電 話		
			住處：		
			手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		電 話：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到職年月	合 格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院 系 所 (全 銜)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與 證 書 字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職 務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之「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人簽章：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 件 驗 畢 發 還 簽 收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連江縣教師甄選委員會依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
- 三、無法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合格教師證書。
- 四、繳附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特此切結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連江縣106學年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公立現職教師身分，報考連江縣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校_____名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_____原聘期至106年7月31日止
聘約期滿，並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校長：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連江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私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之身分，報考連江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蒙獲錄取而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連江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償還公費切結書

本人 以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身分，報考連江縣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前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且取得證明，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參加初試人員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肢體障礙..等)或妊娠，於初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初試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並將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傳真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並以電話確認收件。未提出申請、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或逾期者，視同無需求。

2.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初試時，皆無須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須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身心障礙類別／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請敘明：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檢附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單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p>疑義要點及理由：</p> <p>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p>	
<p>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p> <p>※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p> <p>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至 15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連江縣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836-22446，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p> <p>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p> <p>（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p> <p>（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p> <p>（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p> <p>（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p> <p>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p> <p>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p> <p>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公告於連江縣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matsu.edu.tw）。</p>	
<p>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p>	
書 名：	出版年次：
作 者：	頁次：
	印刷年次：

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公開分發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者)

本人 因刻正申辦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06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連江縣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新進教師複試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